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再生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 2022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17,7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82,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31,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4,000 万元。

(二)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1,320 万元，其中：其他类交易 1,320 万元，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 关联关系

1. 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长徐如奎先生是中再生的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张海航先生是中再生董事、财务总监。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

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